

波士頓南區華人教會章程

(版本 2.0 主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全体會員通過)

第一章名稱

本教會名稱是“波士頓南區華人教會”(CCMSB)。

第二章宗旨

本教會當拓展基督的國度，使神的榮耀得以彰顯。我們當一起按照聖經教導祂的子民，使他們成為像基督一般，並且與在波士頓南郊和世界各地的人分享祂的慈愛。我們藉著以下事工來達成此目的：

- 2.1. 敬拜與禱告：藉著熱切的敬拜一同彰顯神的至高與至尊，萬民也因此歡欣。（約 4:24；啟 4:8-11；弗 2:21；可 11:17）
- 2.2. 靈命的塑造：增進對神話語的知識和應用，使神的子民長大成熟，得到裝備，俾能有效的事奉神。（弗 4:11-13；提後 2:2；提前 3:15）
- 2.3. 團契：教會是神的家，要藉著互相勸勉、扶持、與代禱，彼此相愛相顧。（徒 2:44-47；來 10:23-25；約 13:34-35；弗 3:15）
- 2.4. 事工與服務：在教會、社區和世界各地彰顯神的愛。（太 25:34-40；加 5:13；林後 9:11-12；羅 12:4-8；弗 4:12）
- 2.5. 佈道與宣教：藉著本地佈道以及普世宣教，以福音拓展神的國度。（徒 1:8；林後 5:20；太 28:18-20；彼後 3:9）

第三章信仰宣言

- 3.1. 我們相信全本聖經六十六卷新舊約是神惟一的默示和無誤謬的真道。聖經也是所有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提後 3:16-17；帖前 2:13；彼後 1:19-21；提前 4:12-13；雅 1:21-25）
- 3.2. 我們相信獨一永存的真神，係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同權同榮。這三而一的神，創造萬有、護持萬有、並統管萬有。（申 6:4；太 28:19；弗 2:18）
- 3.3.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更是全人類的救主。藉其生、死與復活，祂為人的罪預備了贖罪祭，也成為全人類的救贖。（太 1:18-25；約 1:14；3:16；羅 3:25；提前 3:16；來 2:9；彼前 3:18）
- 3.4. 我們相信聖靈是榮耀的三一真神之第三位。祂使人得拯救並與神和好，是所有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之人的安慰者、聖化者、與引導者。（約 3:3-8；14:16-18，26；16:8-11，13，15；多 3:5；羅 15:16；帖後 2:13）

- 3.5. 我們相信人是按著神的形象所造，為要榮耀神。我們相信因著人的墮落，罪便普遍的進入萬族中，並且使全人類陷於死亡。（創 1:27； 3:1-6； 羅 5:12, 18； 3:10-12, 23）
- 3.6. 我們相信認罪悔改，以及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是罪人得著永生僅有的惟一道路。（徒 4:12； 約壹 5:12）
- 3.7. 我們相信教會是信徒以基督為首，在基督裡聯合而成的身體。無形及普世的教會，是由各世代被救贖的人所組成，地方堂會則是無形教會的具體明證。（徒 2:46-47； 太 16:18； 弗 4:4-6, 11-16； 5:23）
- 3.8. 我們相信以水施洗，是公開宣告接受基督為救主及生命之主。洗禮象徵因著信，與基督同死、同葬及同復活。（太 28:19； 徒 2:38-41； 羅 6:34。我們相信所有的信徒，都應遵守主的聖餐，一同領受餅和杯，以記念基督為免除我們的罪債而死。（林前 11:23-34； 路 22:19-20）
- 3.9. 我們相信在末日，主耶穌基督將從天而降，拯救祂的子民進入永生，並且審判惡人進入永死。（彼前 4:7； 徒 1:11； 24:15； 太 25:31-46； 帖前 4:14-17）

第四章會籍

4.1. 會籍準則

- 4.1.1. 我們歡迎所有接受本教會章程，包括信仰宣言，並有證據顯示為基督徒者，成為我們的會友。
- 4.1.2. 波士頓南區華人教會會友有權就有關該教會的事項進行表決。經教會顧問委員會（第5條定義）審核後，可以將會友重新分類為非正式會友；非正式會友不得就任何教會事務投票。

4.2. 入會程序

凡完成下列所有程序者，均可成為本教會會友：

- 4.2.1. 由一位教會顧問委員會或執事會成員，或兩位正式會友推薦，並證實申請人經常參加本教會的崇拜、團契和事奉。
- 4.2.2. 在本教會受洗，或證明曾在其他教會受洗，或受過嬰兒洗禮。
- 4.2.3. 修畢會友班課程，並簽署承諾履行會友誓約（在本教會受洗者，受洗前必先修畢此課程）。

4.3. 正式會友

正式會員應經常參與教會的崇拜，並支持教會的活動。

4.4. 非正式會友

如果該會友員不滿足第 4.3 項的條件並且未投票一年或未參加 6 個月的常規教會服務，則可以指定為非正式會友，由會籍委員會提議並由教會顧問委員會批准。

如果某個會友加入了波士頓南區華人教會緊鄰的地理區域之外的另一座教會，該成員不具有雙重會友身份，則該會友應被視為非正式會友，以後可以重新激活該會友身份。

4.5. 註銷會籍

經會籍委員會與會友本人諮商之後，可以書面向教會顧問委員會提議註銷該會友之會籍。

4.6. 開除會籍

任何會友若有嚴重的不端行為，由至少兩位教會會友向教會顧問委員會申訴，或由會籍委員會向教會顧問委員會報告，經教會顧問委員會以適當程序複查證實，加以勸戒後又不真心悔改者，得開除其會籍。此處理程序應遵循馬太 18:15-17 所述之原則。

4.7. 恢復會籍

4.7.1. 非正式會友若積極參與波士頓郊區華人聖經教會之教會活動，會籍委員會可在教會顧問委員會之許可下恢復其會籍。

4.7.2. 註銷會籍之會友，若再次完成入會程序，經會籍委員會確定後，可恢復其正式會友之會籍。

第五章 領導體制

波士頓華人南區教會的事工應由教會顧問委員會，執事會，及根據章程授權的委員會來管理和執行。

5.1. 教會顧問委員會

5.1.1. 責任：負責教會的全面管理和領導。

5.1.2. 成員：教會顧問委員會，由主任牧師及最多三名牧師和最多四名選舉出的董事組成。隨著會眾數目的增加，將來教會顧問委員會最大成員數可以相應地增加。

5.1.2.1. 主任牧師自動成為教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代理主任牧師不一定是教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5.1.2.2. 在至少六個月的教會工作期後，主任牧師可以邀請助理，牧師，和傳道加入教會顧問委員會。條件是牧師和傳道在教會至少工作六個月以上，此外邀請應得到教會顧問委員會的批准。助理，牧師和傳道可以根據其具體的事奉和職責選擇接受還是拒絕邀請。

- 5.1.2.3. 董事的資格，選舉和選擇如下(5.2.4 和 5.2.7).
- 5.1.2.4. 每個成員將遵從以下價值觀一起事工：
 - 5.1.2.4.1. 作為個人和教會的領導機構,專注於基督似的靈命建造
 - 5.1.2.4.2. 負責，相互信任和相互關懷照顧
 - 5.1.2.4.3. 有效的事工和管理
- 5.1.3. 教會顧問委員會具體職責如下：
 - 5.1.3.1. 提供教會願景，方向和使命。
 - 5.1.3.2. 確定教會短期和長期的目標，並進行年度評鑑審查。
 - 5.1.3.3. 按照章程和年度審查中規定的信念，願景和價值觀，促進和捍衛根據聖經教導的教會成員和教會生活，從而監督教會的靈命建造。
 - 5.1.3.4. 監督教會各事工的執行；確保各事工符合《聖經》和《章程》的規定；確保各事工符合教會的願景，方向和使命；並每年審查主要事工。
 - 5.1.3.5. 監督執事會的運作。
 - 5.1.3.6. 制定，批准和審核年度預算。
 - 5.1.3.7. 為教會成員之間的敏感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包括調解，介紹到外部諮詢和/或紀律處分
- 5.1.4. 教會顧問委員會會議
 - 5.1.4.1. 教會顧問委員會會議:教會顧問委員會成員應定期開會以履行 5.1.3 中概述的職責，其主要重點是討論教會的總體願景，方向和靈命需求。教會的目標和宗旨也應加以討論和審查。
 - 5.1.4.2. 教會領導會議: 教會顧問委員會會應定期與所有牧師,傳道,事工領導和執事會面進行團契和信息交流,以及禱告。請參閱下面 5.4 中的教會領導會議。
- 5.1.5. 組織形式：教會顧問委員會應從董事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請參閱下文 5.2.6）
 - 5.1.5.1. 組織運作應由教會顧問委員會成員決定。每個成員在該委員會中均具有同等的責任感。教會顧問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會議，但其他成員也可以根據需要建議召開會議。
- 5.1.6. 治理：如果教會顧問委員成員對於某個需要及時做出決定的特定問題無法達成一致，則應通過投票程序做出決定。每個成員都有一個投票權，所有成員都必須投票。缺席

票被接受。多數票獲勝。如果是平局，教會顧問委員會主席應做出最終決定

5.1.6.1. 一旦做出最終決定，整個教會顧問委員會應統一支持最終決定。

5.1.6.2. 教會顧問委員提倡做出決定時盡量將一致意見放在首位。

5.2. 董事

董事作為教會選出的領導人，與主任牧師和牧師在教會顧問委員會中一起事工。他們是教會顧問委員會的非教牧人員。

5.2.1. 目的：擔在教會顧問委員會的平信徒領袖。

5.2.2. 成員：將有 2 到 4 個董事。

5.2.3. 職責：董事將在教會顧問委員會中提供 5.1.3 中所述的所有職能，特別是：

5.2.3.1. 與主任牧師一起確定和規劃教會的願景，任務和方向，以及短期和長期目標。

5.2.3.2. 對主任牧師和教會事工提供支持。

5.2.3.3. 對主任牧師進行年度評估。年度評估由兩名董事，根據會眾的反饋，謹慎地進行。目的是鼓勵和建議改進的地方。

5.2.3.4. 在聘用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委員會的協調下，代表教會簽訂牧師或其他教牧人員的所有僱用合同。

5.2.3.5. 在沒有主任牧師的情況下，在教會顧問委員會的其餘成員（董事和其他牧師、傳道）將臨時擔任教會顧問委員會的所有職能。董事將負責任命牧師聘用委員會。

5.2.4. 任職資格：董事應為教會的正式會友，信譽良好，並應滿足以下要求。要被考慮提名，候選人必須：

5.2.4.1. 符合聖經提摩太前書 3 章 1-7 節和提多書 1 章 6-9 節的要求。

5.2.4.2. 擁有至少 4 年的正式會友資格。

5.2.4.3. 至少有 4 年的事工和公認的教會領導經驗，例如執事或事工領導。

5.2.4.4. 能夠給出明確的福音書面解釋。

5.2.4.5. 能夠提供書面見證。

5.2.4.6. 能夠提供 3 個推薦人。

5.2.4.7. 完全同意教會的信仰聲明（第 3 章），並提供簽署的協議書。

- 5.2.4.8. 完全同意並理解教會章程和領導體制；了解並接受章程規定的董事的責任和期望。
 - 5.2.4.9. 能夠教導和做門徒訓練，例如在主日學或洗禮班中上課。
 - 5.2.4.10. 注意：董事不能同時用作執事。
- 5.2.5. 任期：董事的任期為四年。董事可以連任兩次，但要停一年才能連任。
- 5.2.5.1. 重選董事將遵循 5.2.7 中的選擇和確認過程。
 - 5.2.5.2. 董事辭職應提前 3 個月通知教會顧問委員會。
 - 5.2.5.3. 董事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就業變化，家庭緊急情況或其他情況而辭職。如果董事在教會任職三個月內不履行職責，則該董事應辭職。
- 5.2.6. 教會顧問委員會主席應從董事中選出（參見 5.1.5）。
- 5.2.6.1. 教會顧問委員會通過內部協議從董事中選出主席。
 - 5.2.6.2. 主席的任期為兩年，可以連任兩次。
- 5.2.7. 選擇和確認過程：
- 5.2.7.1. 每當有空缺或需要增加新的董事時，教會顧問委員會將提名新的董事候選人；歡迎會眾將候選人姓名提交教會秘書（也是執事會秘書）以供考慮。注意：對於最初的董事選擇，現任的教會理事會將履行教會顧問委員會職責。
 - 5.2.7.2. 教會顧問委員會進行了篩選過程（參考和材料檢查，面試，面對面會議以相互交流有關的所期望）。此時，如果需要，候選人也可以將自己從選舉過程中撤出。
 - 5.2.7.3. 教會顧問委員會將選擇並批准候選人，向教會秘書提供所有已批准候選人的清單，以便會眾進行投票。
 - 5.2.7.4. 教會秘書在會眾投票前一個月宣布批准候選人以及簡歷，資格和圖片。
 - 5.2.7.5. 否定得票率低於 10% 的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果沒有候選人符合該標準，則該職位可以空著。
 - 5.2.7.5.1. 投票需要三分之二的正式會友的參與才算有效。
- 5.2.8. 罷免：如果董事被確定犯有不當行為，從而聖經上不合格，並且不再符合 5.2.4.1 的標準，可以被免職。該過程將遵循馬太福音 18 章 15-17 節的原則。教會顧問委員會其餘成員之間將以一致投票將董事免職。

5.2.8.1. 如果董事反對該決定，則他或她可以要求按照 6.5.1.4 概述的程序要求成立獨立委員會進行調查。

5.3. 執事會

5.3.1. 目的：負責教會運營和後勤方面的具體工作。

5.3.2. 成員：執事會應由從普通會友中選舉產生的所有現任執事組成。教會顧問委員會應決定每年至少選舉六名成員的執事。執事會可根據需要請求教會顧問委員會批准更多人數的執事。

5.3.3. 職責：執事會應負責教會的各項事務，例如財務，建築，管理等；以及教會活動的後勤執行。

5.3.4. 任職資格：執事應為教會正式會友，信譽良好，並應符合以下要求。被考慮的執事提名人必須：

5.3.4.1. 符合聖經使徒行傳 6 章 1-6 節和提摩太前書 3 章 8-13 節的要求。

5.3.4.2. 在波士頓南區華人教會擁有至少兩年的正式教會會友資格。

5.3.4.3. 至少有 1 年積極參與波士頓南區華人教會的教會活動(例如，參加週日禮拜團契，事奉和十一奉獻)

5.3.5. 任期和選舉：

5.3.5.1. 執事的任期為兩年。執事有資格獲得連續兩年的提名。在連續兩個任期之後，需經過至少一年該人才能被再次提名為執事會成員。如果執事不能任滿兩年任期，則教會顧問委員會可以任命另一位教會成員擔任剩餘任期。

5.3.5.2. 執事候選人應由執事提名委員會選出。執事提名委員會由當選執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由教會顧問委員會任命的多名教會成員，和包括教會顧問委員會的一名董事。執事提名委員會應在年度會員大會召開前四個星期將最終執事候選人名單提交給教會顧問委員會。根據教會顧問委員會的建議，應在會員大會上選舉/確認候選人。如果候選人人數等於或少於空缺人數，則應以至少三分之二的選票確認候選人。否則，應以簡單多數票選出候選人，並按收到的票數順序填補空缺。

5.3.5.3. 如果執事被確定犯有不當行為，從而聖經上不合格，不再符合 5.3.4.1 的標準，則可將其免職。同時，教會顧問委員會可以通過至少三分之二的同意將執事免職。

5.3.6. 組織：

5.3.6.1. 執事會應從成員中選舉一名執事會主席，一名秘書和一名的司庫。

- 5.3.6.2. 執事會主席的任期為兩年，可以連選連任。執事會主席應主持執事委員會的會議。
- 5.3.6.3. 秘書的任期為兩年，有資格連任。在執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秘書應擔任代理執事主席。
- 5.3.6.4. 秘書應記錄所有執事會會議記錄和會員大會，並應將其分發給教會會員。秘書應發布年度會員大會和任何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並負責組織投票和結果公佈。秘書還應發布年度和特別會員會議的會議記錄。
- 5.3.6.5. 司庫當選任期兩年，有資格獲得連任。司庫還應擔任財務委員會主席。執事會財務委員會主席應監督波士頓南區華人教會的所有資金。
- 5.3.6.6. 司庫應準備教會預算，並應每月向教會顧問委員會提供財務報告。司庫還應在教會領導會議上提供財務報告，並在年度會員會議上提供年度報告。他或她還將根據要求向會眾提供更新。

5.3.7. 執事會會議：

- 5.3.7.1. 執事會議由主席召集。
- 5.3.7.2. 執事應每 2 個月開會一次或根據需要開會。
- 5.3.7.3. 會議記錄應由教會秘書記錄和分發。

5.3.8. 治理體制：如果需要對問題進行表決，則應以多數票作出決定。

- 5.3.8.1. 需要三分之二多數票來確認關鍵決定。
- 5.3.8.2. 一旦做出最終決定，整個執事會應統一支持最終決定。
- 5.3.8.3. 執事會提倡做出決定時盡量將一致意見放在首位。
- 5.3.8.4. 超出執事會職責範圍之外的關鍵問題，應通過執事會主席向教會顧問委員會提出以進行解決。

5.4. 事工領袖

事工領袖是教會顧問委員會指定的平信徒領導人。事工領袖在教會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特別是在靈命塑造方面。此處提供的指導原則僅作為方向性的原則，但每個事工的實際執行和指示將在教會顧問委員會或指定的牧師的直接監督下安排進行。雖然事工的領導者在教會的領導中並沒有特別的“管理”角色，但對他們的期望也同樣嚴格。希望事工領袖能成為教會的正式會友，信譽良好，並願意遵守這些章程所規定的教會治理政策。

5.5. 靈命塑造事工

- 5.5.1. 定義：在這裡詳述的事工是與道和神職事直接相關的事工。這些包括講道，成人主日學，主日崇拜，團契，聖經學習，青少年事工，兒童事工，禱告和宣教，被歸類為靈命建造事工（見圖 1）。因此，這些事工在教會顧問委員的直接監督下。
 - 5.5.2. 組織：每個事工將有一名指定的事工協調員，傳道或牧師，事工協調員將直接對教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負責。教會顧問委員會的這一成員還負責根據需要提供支持。當傳道或牧師為指定的事工協調員時，他或她將遵循第 6 章中所述的做法，責任與此處為事工領袖所描述的相同。
 - 5.5.3. 事工領袖：事工協調員由教會顧問委員會指定。事工協調員對教會顧問委員會負責。另請參閱 5.4
 - 5.5.4. 會議：每個事工將負責招聘，培訓和支持該特定事工所需的同工。事工協調員必須參加每半年一次的教會領導會議，以審查和更新事工情況。
 - 5.5.5. 宣教委員會：宣教委員會應負責執行波士頓南區華人教會的宣教計劃，並根據教會的宣教政策分配宣教基金。該委員會應至少由教會顧問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顧問。宣教委員會主席應向教會顧問委員會報告。
- 5.6. 教會領導會議：教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半年一次），以審查和更新所有事工情況，並分享教會顧問委員會的願景和方向。
- 5.6.1. 目的：在教會顧問委員會，執事會和其他教會事工領袖之間進行協調。會議的目的如下：
 - 5.6.1.1. 討論教會的使命，願景和方向：教會顧問委員會將分享他們對教會的使命，願景和方向，並從事工領袖和執事那裡獲得反饋。
 - 5.6.1.2. 提出和審查年度目標：教會顧問委員會將分享年度教會目標。執事會，事工領袖和相關委員會主席還將分享各自的目標，以供教會顧問委員會批准。
 - 5.6.1.3. 審查和更新所有事工：事工領袖將更新事工情況，並與教會顧問委員會和執事分享。
 - 5.6.1.4. 審查事工預算和教會整體預算：事工領袖將對事工預算進行審查並提出預算建議。司庫還將提供教會整體財務狀況的最新信息。
 - 5.6.2. 會議：所有牧師，教牧人員，教會顧問委員會成員，執事會成員和事工領袖都應參加會議。
- 5.7. 教會主要職員
- 主任牧師、教會顧問委員會主席(董事)、執事會主席、教會司庫(執事)、及教會書記(執事)，為教會之主要職員。

5.7.1. 職責

5.7.1.1. 根據需要與政府和法人實體進行溝通：例如，簽署法律文件。

5.7.1.2. 任命新的教會之主要職員時，秘書將每年向州政府提供報告。

5.8. 關於章程的註釋：由於所有文檔都有固有的局限性，因此教會認識到只有靠神的恩典，教會內部和教會成員之間工作的才能保護教會免受不必要的分裂和爭議。因此，對於教會可能遇到的任何情況，這些規章都不是全面的保護措施。而是通過禱告，謙卑和順從聖言，教會認識到它對主的依賴，所有的祝福都來自主。

圖 1. 教會領導體制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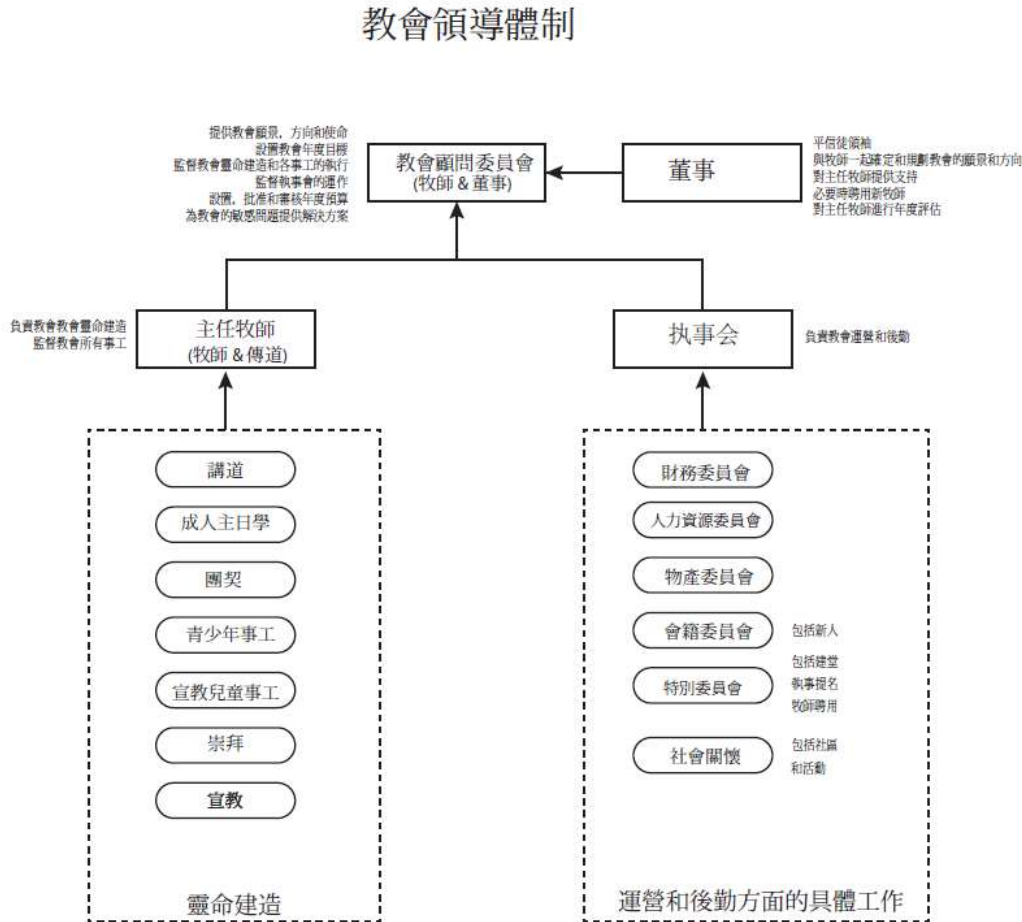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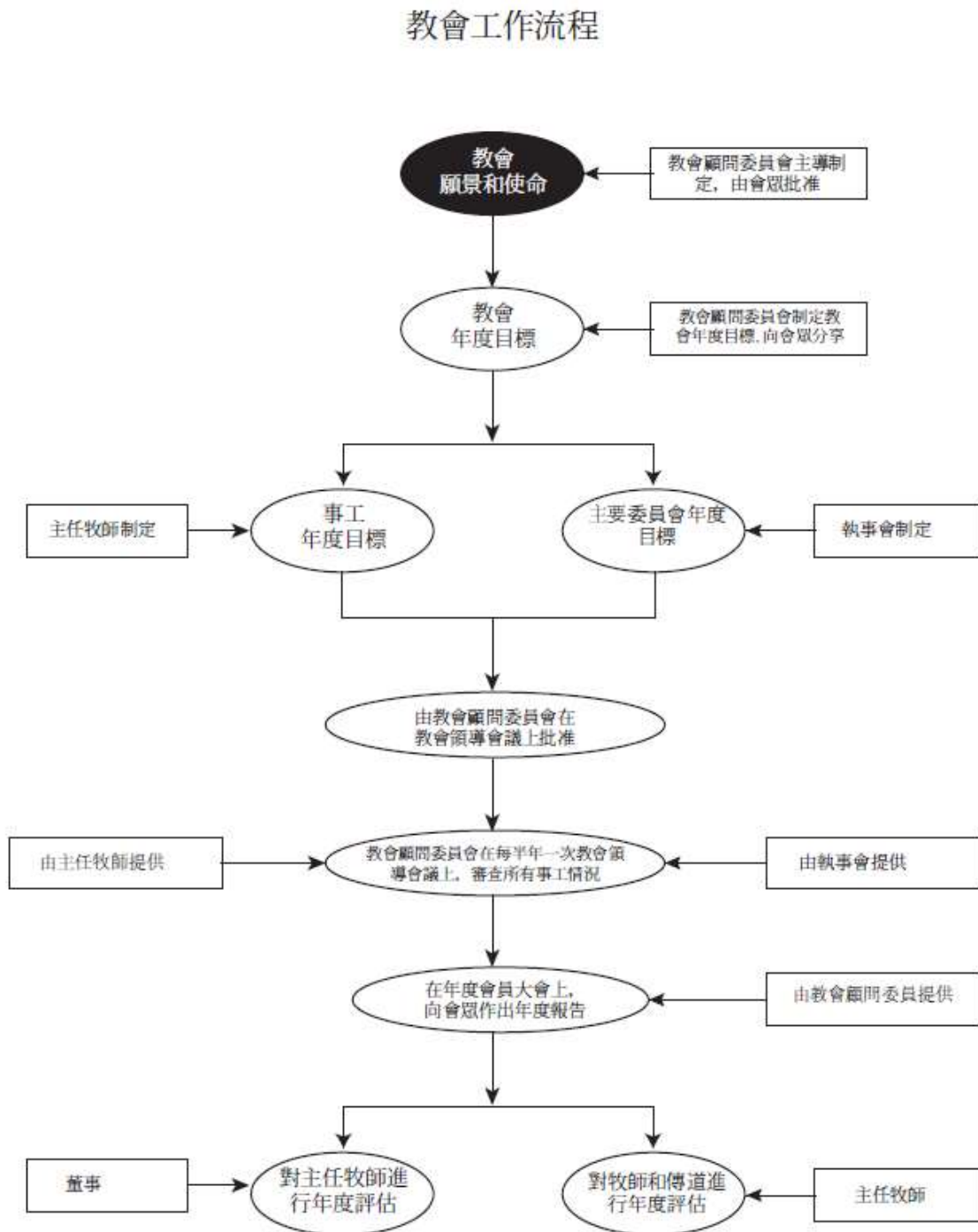


圖 2. 教會工作流程概述



第六章牧師與傳道

6.1. 職責

牧師和傳道由教會顧問委員會領導。他們通過紮實的屬靈教導，牧養，講道和監督所有教會事工，負責教會的靈命塑造。牧師團隊可以包括副牧師和/或助理牧師和/或傳道。

教會顧問委員會的牧師應與其他董事緊密合作，以承擔 5.1.3 中定義的職責。此外，主任牧師帶領其他牧師和傳道執行教會的願景活動（不限於第 5 章的圖 1 定義），從而領導建立教會的靈命塑造。

6.2. 牧師的資格

所有牧師和傳道應符合聖經中提摩太前書 3 章 1-7 節所列的相關的資格，並在後成為本教會會友。

6.3. 選擇和確認過程：

- 6.3.1. 當牧師/主任牧師/傳道的職位空缺時，教會顧問委員會應任命一個四名成員組成牧師聘用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執事，事工成員，一名董事（該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由教會顧問委員會任命。
- 6.3.2. 牧師的職務說明由人力資源委員會起草，維護和更新，並由教會顧問委員會批准（請參閱第 7 章中的人力資源委員會）
- 6.3.3. 牧師聘用委員會進行篩選過程（參考檢查，基本資格檢查，面試或面對面會議，以相互交流所期望的內容）。
- 6.3.4. 牧師聘用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的推薦提交給教會顧問委員會。教會顧問委員會將對候選人進行額外的面試，如果需要，牧師聘用委員會可尋求會眾的進一步意見。
- 6.3.5. 牧師聘用委員會和教會顧問委員會將共同推荐一位最終候選人。
- 6.3.6. 教會顧問委員會主席在會眾投票前一個月向會眾宣布最終候選人的簡歷和照片。
- 6.3.7. 投票需要三分之二的正式會員參加。如果沒有達到最少參加人數，則教會顧問委員會主席將要求再次投票。
- 6.3.8. 對於牧師或者主任牧師的當選，反對票必須少於投票總數的百分之十。
- 6.3.9. 教會顧問委員會將結果通知會眾。
- 6.3.10. 經批准聘任的牧師或主任牧師將簽第一年的工作合同，包括任期的職責範圍。
- 6.3.11. 對於傳道和助理牧師，可以遵循類似的過程，進行相應的修改。

6.4. 勞動合同

- 6.4.1. 每年，董事都會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合作，調整牧師的年度薪酬。最終計劃應由教會顧問委員會主席告知主任牧師。
- 6.4.2. 在第一個任期一年之後，後續的合同任期均為三年。
- 6.4.3. 在每個合同期限結束時，董事應收集教會成員的反饋並就是否續簽合同做出決定。教會顧問委員會主席將與牧師溝通該決定。
- 6.4.4. 在續籤的情況下，如果有更新，人力資源委員會將提供續籤的合同以及更新的職位描述。
- 6.4.5. 牧師可以任職的任期總數沒有限制。
- 6.4.6. 如果牧師的任期超過三個任期（或7年），則可以考慮該牧師的終身任期，可以在會眾確認投票後授予。

6.5. 終止：

- 6.5.1. 如果懷疑牧師或傳道由於道德或教義上的嚴重失職，過失而不符合聖經教導，則應採取以下步驟
 - 6.5.1.1. 需要向教會顧問委員會提交書面聲明，以考慮可能採取的措施。
 - 6.5.1.2. 教會顧問委員會可以審查投訴並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措施。
 - 6.5.1.3. 如果確定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則教會顧問委員會應對牧師進行正式審查。如果牧師承認行為不當或道德 / 教義上的失敗並希望改正，則教會顧問委員會可以指定一個時間段，以便牧師糾正並再次檢查以做出最終決定。或者，他/她可以選擇自願辭職。
 - 6.5.1.4. 如果牧師或傳道不同意，則應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進行盡職調查。如果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是罷免相關牧師，則教會顧問委員會隨後應進行表決。罷免必須獲得顧問委員會全票一致通過。根據教會顧問委員會的建議，在會眾大會上投票表決並確認，罷免才能最終批准。
 - 6.5.1.5. 如果牧師或傳道被證明符合聖經的教義，則教會顧問委員會將通過正式的書面聲明通知會眾確認並重新建立其公信力。
- 6.5.2. 牧師或傳道可以提前三個月向董事或教會顧問委員會提出辭職。

6.6. 主任牧師

- 6.6.1. 監督和協調與教會靈命塑造有關的活動的製定和實施（在第 5 章的圖 1 中定義）。與其他教會顧問委員會成員一起作為關鍵團隊成員，為教會制定願景，使命，核心價值觀和戰略計劃，並按照第 5 章 5.1.3 的規定做出關鍵決策。
- 6.6.2. 監督和領導與靈命塑造有關的牧師團隊
- 6.6.3. 監督並領導教會的講道和教導事工
- 6.6.4. 指導和管理教會的核心事工 - 敬拜，教導，傳福音，團契/教牧團隊關懷，行政
- 6.6.5. 領導並激發教會的外展事工，包括傳福音和宣教
- 6.6.6. 培訓平信徒領導者以有效開展事工
- 6.7. 牧師與傳道
 - 6.7.1. 所有牧師與傳道都由主任牧師督導。
 - 6.7.2. 牧師或傳道應在主任牧師指導下協助其履行以下牧師職責：
 - 6.7.2.1. 向教會成員提供諮詢或支持
 - 6.7.2.2. 領導由主任牧師分配的特定事工
 - 6.7.2.3. 由主任牧師安排向會眾講道，或者由董事會任命擔任臨時代理主任牧師
- 6.8. 代理主任牧師
 - 6.8.1. 當主任牧師在限定時間內缺席時，主任牧師可以指定一名牧師或傳道為代理主任牧師。
 - 6.8.2. 當主任牧師職位空缺時，教會顧問委員會成員應指定一名代理主任牧師，直到主任牧師被聘到為止。

第七章委員會

執事會可以建立和組織委員會來協助教堂的運作。除非另有說明，委員會對執事會負責。各自的委員會主席由執事會任命，任期兩年，可以連任一屆。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由各自的主席推薦，並由執事會確認。委員會應按照既定政策運作，制定新的政策並徵得執事會的批准，並根據執事會的要求，提交事工的報告，包括變更和/或新政策，以供審核。執事會可以根據需要組織臨時委員會。一旦滿足需要，該委員會將被解散。教會顧問委員會還可以根據異象，使命和方向和/或教會顧問委員會設定的年度目

標，要求執事會建立委員會。

本教會的常務委員會包括：

7.1.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司庫主持，對執事會負責，應監督和/或管理財務事務，包括慈善事務，教會的所有資金和會員貸款，並應確保在所有事務（例如所有事務）中遵守國稅局規則，例如使用波士頓南區華人教會名稱的銀行帳戶。委員會還應監督並有權審核任何教會賬目。該委員會應至少由教會顧問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顧問。司庫應向教會顧問委員會報告。

7.2. 物產委員會

物產委員會應負責所有教堂財產的運營和維護，並應為指定的教堂職能提供後勤支持，例如財產，運輸，財產維護，餐飲，信息和電信。物產委員會主席應向執事會報告。

7.3.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應全面負責教會對教牧人員的《人事和福利政策》的管理，以及委員會定義的其他典型人力資源職能。委員會應審查《人事與福利政策》和慣例，以確保合規。該委員會可能由教會顧問委員會的至少一名非牧師成員擔任顧問。人力資源主席應與教會顧問委員會緊密合作，對教牧人員和行政人員的年度進行審查。

7.4. 會籍委員會

會籍委員會應管理所有與會員有關的任務。委員會應監督和管理新的教會成員的申請，處理和批准。會籍委員會由執事會領導。

7.5. 社會關懷委員會

社會關懷委員會應負責教會的社會關懷和社區外展計劃。社交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父親節郊遊，感恩節和農曆新年活動等。

7.6. 專門委員會（例如執事提名委員會和建堂委員會，可能是臨時委員會，而不是常設委員會）

執事提名委員會將負責管理執事候選人的提名和處理。請參閱第 5.3.5.2 條

第八章會議

8.1. 事務性會議

8.1.1. 會友大會：會友大會的目的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事項：公告及審議，修改章程、

牧師之任免、董事與執事的選舉/認可、通過重要工程及房地產買賣、宣佈政策」程序的實行。

8.1.1.1. 年會：年會在每年三月份舉行，會中報告各項事工、選舉同工、以及處理任何適合提交大會的事項。開會的書面通告，最遲應在開會前兩週公佈。

8.1.1.2. 臨時會友大會：以至少在開會前兩週通知、臨時會友大會可由教會顧問委員會主席召開，也可經由至少四分之一教會顧問委員會成員或至少 15%最近一次投票法定人數的正式會友連署召開。書記執事應張貼開會通知，大會由教會顧問委員會主席主持。若情況緊急，經教會顧問委員會主席通過、開會的書面通知或張貼公告可不受兩週之限。臨時會友大會時，按照章程決議的事項，均為最終有效決議。

8.1.2. 要在會友大會中提出被考慮的臨時動議，必須在開會前一個月以決議形式提教會顧問委員會；並經教會顧問委員會多數贊成通過，或者由提議者加上十位或十位以上正式會友連署。

8.1.3. 臨時動議：會友大會中臨時提出的動議，僅能在下一次會友大會中投票表決。

8.1.4. 教會顧問委員會及執事會之會議：教會顧問委員會及執事會應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為教會的事務開會。

8.2. 法定人數

8.2.1. 會友大會之外的小組或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以超過成員二分之一為準。

8.3. 投票

8.3.1. 惟獨年滿十八歲之正式會友在會友大會享有投票權。

8.3.2. 除非章程另有規定，表決事項之通過採用二分之一多數決定。

8.3.3. 選舉以及/或認可、修改章程、通過重大建設項目和房地產買賣以及所有其他動議的表決都要用書面投票方式同日在教會進行。有關有約束性的會眾決定，必須在投票總數相等或超過過去兩次會友年會有效表決票平均數的 75%之條件下，方視為有效。

8.3.4. 缺席（通信）投票方式，是將表決事項印於選票上，在大會之前寄發給會友。缺席（通信）票應在大會舉行前送交書記執事。

8.4. 利益衝突

“避免利益衝突”的原則應該是共識，也是在教會顧問委員會及執事會和所有事工做決定時應當遵守的。

第九章章程之修訂

若年會或臨時會友大會達到法定人數，得以至少三分之二多數票在會中修訂、更改、廢除、或更替本章程。會議公告，應包含修訂事項之詳細說明。

第十章解散

若教會機構解散，資產將按照國稅法規 501 條(c)(3)，或任何未來相關的聯邦稅法，分配給一個或多個免稅的事工或機構。或為了公益，分配給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市鎮政府。任何未如此處置的資產，將交給教會主要辦公室所在縣的縣法院，由其司法管轄部處置，僅為此資產分配，選擇分配給免稅的一個或多個機構，這些機構也僅按照免稅法規組織及運作。